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清申17号

申请人：四川亿达通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武侯祠横街4号。

法定代表人：黄齐盛，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博文，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彬，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丁昌敏，职务不详。

申请人四川亿达通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达通公司）以其系成都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股东，通达公司已具备解散事由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通达公司进行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通达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7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丁昌敏，注册资本为366.78万美元，现登记股东为香港会通传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和亿达通公司（持股比例51%），登记的营业期限为1993年4月17日至2008年4月16日。2007年2月15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吊销通达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院认为，通达公司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2007年2月15日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通达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通达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自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通达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股东等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故亿达通公司作为通达公司股东，有权提起对通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综上所述，通达公司符合强制清算受理条件，亿达通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亿达通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通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黄 娇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